

证券代码：873952

证券简称：鑫森炭业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
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【2025】23 号、《关于对林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【2025】24 号、《关于对何天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【2025】25 号、《关于对陈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【2025】26 号、《关于对殷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【2025】27 号

收到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7 日

生效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5 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福建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林鹏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长
何天丰	董监高	总经理

陈齐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殷伟	董监高	财务总监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信息披露违规及公司治理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一、未按规定披露股权情况

经查，公司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，但公司在《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》《〈关于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〉的回复》中披露公司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，披露的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。

上述情况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0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12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

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，公司等主体因与维实洛克有限公司存在民事纠纷，于2023年7月17日收到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宁德中院）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3）闽09民初58号）。经查，法院裁定内容包括冻结公司控股股东林鹏持有的公司15.5290%股权，但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上述控股股东股份被宁德中院裁定冻结情况，迟至2024年4月才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。

上述情况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六项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内部控制存在缺陷

2020年至2024年，公司向邵武市凯越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、邵武市诚和信息咨询服务部、邵武市欢任通讯贸易商行支付服务咨询费用，各年合计分别为59.74万元、49.2万元、105.8万元、96.62万元、97.24万元。经查，上述三

家公司实际未向公司提供服务，公司相关费用确认缺乏依据，内部控制存在缺陷。

上述情况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12号）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一、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0号）第六十七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12号）第七十二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，福建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公司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。公司应在收到本行政监管措施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并向福建监管局报送整改报告。

二、林鹏作为公司董事长、时任总经理，何天丰作为公司总经理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0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二款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12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二款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0号）第六十七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12号）第七十二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，福建监管局决定对林鹏、何天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林鹏、何天丰应当加强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。

三、陈齐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0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二款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12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二款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0号）第六十七条

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12 号）第七十二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，福建监管局决定对陈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陈齐应当加强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。

四、殷伟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12 号）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。

殷伟作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0 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二款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12 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0 号）第六十七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12 号）第七十二条的相关规定，福建监管局决定对殷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殷伟应当加强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，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，提高合规意识、风险意识、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关于对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
【2025】23 号
- （二）《关于对林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【2025】24 号
- （三）《关于对何天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【2025】25 号
- （四）《关于对陈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【2025】26 号
- （五）《关于对殷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【2025】27 号

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7 日